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壢簡字第237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被告 廖宸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自行到院補正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公司大小章，或另行提出1份符合民事訴訟法書狀程式規定之支付命令聲請狀，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萬3,84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60元，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壹、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支付命令於民國114年12月1日送達於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20頁），被告於114年12月5日聲明異議，認為對原告請求之債權仍有爭執，則被告應係對本件支付命令全部內容均為異議，原告於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之內容，均視為起訴，而適用起訴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支付命令聲請狀漏未用印部分：

01 一、按簡易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原告
02 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3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117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其
05 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並未用印，其程式於法不
07 符，然非不能補正，揆諸上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之
08 所示。

09 參、補繳裁判費部分：

10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
11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12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3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
14 但書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同法第
15 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萬3,842
1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計算式如附表），未據原
18 告繳納。從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揆諸首開規定，
19 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
25 餘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家安

28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08,96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60,278	114/10/7	114/11/16	(41/365)	15.84%			4,631.09
	2	利息	32,201	114/10/23	114/11/16	(25/365)	10.99%			242.39
	小計									4,873.480000000005
合計	313,842									